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王文君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5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聲請人王文君應予免責。

08 理 由

09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0 或其他固定收入，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  
11 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12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  
13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定有明文。又債  
14 務人因該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  
15 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  
16 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復為該條例第141條第1  
17 項所明定。是「若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訂數額而依  
18 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  
19 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  
20 研究意見參照）。

21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以113  
22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認債務人有消  
23 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事由而裁定不免責確定。嗣債務人已  
24 按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及應受分配額向各債權人清償，與消債  
25 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相符，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之規定  
26 聲請免責等語。

27 三、經查：

28 (一)本院前以系爭裁定認債務人聲請前兩年之可處分所得扣除自  
29 己必要生活費用後，尚餘新臺幣（下同）110,424元，而普  
30 通債權人之受償總額為26,019元，低於前揭餘額，有消債條  
31 例第133條後段所定之事由，且有前段所定之收支餘額，而

01 裁定不免責，業經本院調卷查閱屬實。又本院依司法事務官  
02 所製作並公告確定之債權表，核算債權人之債權金額、分配  
03 受償額如系爭裁定附表「債權額」欄、「分配受償額」欄所  
04 示，且債務人聲請前兩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05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尚有餘額110,424元，  
06 據此核算債務人「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  
07 受分配額之數額」，應如該附表「F」欄所示。

08 (二)次查，債務人主張於上開裁定不免責後，陸續清償債權人：  
0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5,397元(本院卷第42  
10 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22,059元(本院卷第40至  
11 41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16,532元(本院卷  
12 第39頁)，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13,518元(本院卷第  
13 38頁)，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32,494元(本院卷  
14 第37頁)，有所提匯款憑證在卷可證，已滿足上開裁定附表  
15 「F」欄所示金額，且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6 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  
17 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就自己已受上揭數額清  
18 償之事實，並不爭執(本院卷第61、65、70至71、75、77  
19 頁)，而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7月17日收  
20 受送達後迄未就有無受償乙事表示意見(本院卷第59頁)，  
21 依消債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  
22 定，視同對聲請人主張之前述清償事實為自認，堪認債務人  
23 清償之金額已達上述全體債權人依法應受清償之金額與應分  
24 配之數額(即系爭裁定附表「F」欄所示數額)，是依上揭  
25 說明，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於法並無  
26 不合，應予准許。

27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前於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已繼續  
28 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數額，且債權人受償額達  
29 其應受分配額，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免責要  
30 件，從而，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第141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0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5 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07 書記官 宇美璇